

证券代码：000705 证券简称：浙江震元 公告编号：2017-034

##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9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一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等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吕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吕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戚乐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2、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①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吕军，成员：柴军、贺玉龙、阮建昌、朱杏珍、邢小玲、程幸福；②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为邢小玲，成员：柴军、程幸福；③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为朱杏珍，成员：吕军、程幸福；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为朱杏珍，成员：柴军、邢小玲。

3、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柴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周黔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4、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的议案》：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贺玉龙先生、阮建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金明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李成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

5、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聘任杨婧华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聘任公司高管的相关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请见同日披露的《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九届一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附：简历

1、柴军先生、贺玉龙先生、阮建昌先生简历详见 2017 年 8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周黔莉女士

周黔莉，女，1976 年 4 月出生，大学文化程度，中共党员，经济师职称。曾任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内审员、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现任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董事、浙江震元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监事、绍兴震元中药饮片有限公司董事。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票 20,000 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班及后续培训并取得证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联系电话：0575-85144161                      联系传真：0575-85148805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解放北路 289 号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2000

3、金明华先生

金明华，男，1961 年 7 月出生，大学文化程度，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绍兴医药站任主办会计、绍兴市医药管理局任财务科长、经济综合处处长、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现任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董事、浙江震元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董事、绍兴震元医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绍兴震元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监事。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

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票 20,000 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 4、李成华先生

李成华，男，1963 年 10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药师职称，执业中药师资格。曾任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药品中成药分公司副经理、经理、副书记，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绍兴震元医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绍兴震欣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震元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票 15,000 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 5、杨婧华女士

杨婧华，女，1989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学士，浙江工商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在读），2017 年 3 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培训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在公司业务部门、震元连锁、震元物流、公司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董事会办公室等任职。现任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联系电话：0575-85144161            联系传真：0575-85148805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解放北路 289 号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2000